附件2

《门头沟区关于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起草背景

为全面贯彻门头沟区第十三次党代会“生态立区、文化兴区、科技强区”战略部署，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，持续培育和服务好高新技术企业，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集群，根据《门头沟区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实施意见》的工作安排，参考《北京市关于实施“三大工程”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文件精神，我局发布了《门头沟区关于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》。为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，切实服务好我区高新技术企业，特制定《门头沟区关于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，在《北京市关于实施“三大工程”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基础上，我局草拟了《门头沟区关于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，并于7月14日、8月8日两次征求了各单位相关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8月17日报送区政府各位领导及区委主要领导审阅，根据区领导指示进一步完善。8月26日经区科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8月29日至9月27日在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及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，于11月9日正式印发实施。为保障政策落实，特制定《门头沟区关于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，已于12月12日征求各单位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1. 文件主要内容

实施细则依据《门头沟区关于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，参考《北京市关于实施“三大工程”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并借鉴其他区的相关措施，规定了各项政策资金、奖励的领取条件，明确了发放时间、支持范围，对区政府各部门提出明确要求，保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切实服务好我区高新技术企业。